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包含中长期流贷等、固定资产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保理、并购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抵押、质押给银行，为债务人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拟使用部分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物，向申请银行授信，合计最高抵押金额为不超过4亿元，具体抵押担保资产及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最终抵押资产及金额、抵押比例、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资产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最高质押金额为不超过4亿元，具体质押担保资产及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最终质押资产及金额、质押比例、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次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业务。财务中心将实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相关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财

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